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48%股权的议案》

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48%股权,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经国有资产受托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公司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48%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4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盛")48%股权,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受托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价。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目前交易暂未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评估报告尚需经相关国有资产受托管理机构备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参股公司南通国盛48%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通国盛的股权,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经国有资产受托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价。由于此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确定此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公司转让相关事宜,此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17号评估报告尚需完成国有资产受托管理机构备案程序。建工修复将根据此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受让方暂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创业外包D座1102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建栋

业务范围: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场地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咨询管理;环保工程代理;环保工程代建;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盐碱地改良;环保实业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3日

(二)股东情况

出资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三)南通国盛股东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留优先购买权,南通国盛公司章程无其他限制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四)公司财务情况

南通国盛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4,766.56	5,277.37
总负债	3,131.75	3,196.21
应收账款	91.59	281.36
其他应收账款	3.05	133.73
所有者权益	1,634.81	2,081.1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90.17	259.90
营业利润	-186.38	367.96
净利润	-188.16	4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4	-70.33

注:除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外,其他数据已经过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五)南通国盛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南通国盛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审计和评估情况

公司业已委托专业审计与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情况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出具通万会专字[2022]第330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6,978.89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3,820.50万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为3158.39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为5,277.37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为3,196.21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81.16万元。

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17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目的:建工修复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通国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南通国盛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范围为南通国盛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5)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277.3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196.21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081.16万元。

①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90.76万元,评估增值9.60万元,增值率为0.46%。

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资产总额评估值为5,056.77万元,评估减值220.60万元,减值率为4.18%;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196.2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60.56万元,评估减值220.60万元,减值率为10.6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792.17	3,842.13	49.96	1.32
2	非流动资产	1,485.20	1,214.64	-270.56	-18.22
3	长期股权投资	1,342.65	1,057.49	-285.16	-21.24
4	固定资产	6.06	22.29	16.23	267.82
5	无形资产	0.58	1.73	1.15	198.28
6	开发支出	4.27	1.50	-2.77	-64.87
7	长期待摊费用	42.16	42.16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7	89.47	-	-
9	资产总计	5,277.37	5,056.77	-220.60	-4.18
10	流动负债	196.21	196.21	-	-
11	非流动负债	3,000.00	3,000.00	-	-
12	负债合计	3,196.21	3,196.21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81.16	1,860.56	-220.60	-10.60

③评估结论的选取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和特殊的管理模式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其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结果更合理,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2,090.76万元。

(7)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转让南通国盛48%的股权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转让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通国盛的股权,本次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次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此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3、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08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15幢一层1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8.0200		1.0376	
合 计	148.0200		1.03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61.3770	8.14%	1013.3570	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1.3770	8.14%	1013.3570	7.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中竞价交易部分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本次竞价交易的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4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因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和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99、2022-111、2022-122、2022-141、2023-001、2023-023)。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161.32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9.96亿元。

2022年11月29日,因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拍卖。公司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上述资产已被拍卖,若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公司将不再拥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要求执行拍卖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但拍卖所得款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同时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在法律法规框架下,依法解决此次被拍卖资产所涉违规担保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上述资产拍卖事项已完成交割并取得拍卖成交款。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于2022年12月9日向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解除担保通知书,表示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支付的拍卖款,同意解除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延安必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债务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2022-146)。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0.00元转让至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北盟物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2月26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6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合并重整,无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后续或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此行为给公司造成影响进行专项评价。具体担保责任承担情况以公司按要求依法披露的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经监管机构确认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与《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解除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2022-167)。

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已经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2,161.3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与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58亿元的借款、与湖南文祖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抵账后的529.54万元余额悉数收回。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资金规范归还,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法律手续能否按期准备完备,现金偿还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公司将依法依规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日,本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屈乐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屈乐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9-07	21.58	61,000	0.0288%
		2022-09-26	19.62	7,800	0.0037%
		2022-09-27	19.59	28,200	0.0133%
合计			20.85	97,000	0.0457%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9.52—22.0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屈乐明	合计持有股份	985,600	0.4621%	888,600	0.4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400	0.1155%	222,150	0.1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200	0.3466%	666,450	0.3142%

注:因屈乐明先生2023年度高管锁定股数据发生变化,故本次减持后其持有的股份明细数据亦跟随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屈乐明先生减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屈乐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三)屈乐明先生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未来若屈乐明先生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屈乐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锂产业扩能规划暨启动第三期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鉴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结合上游资源保障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拟通过扩能建设以加快锂产业发展,实现锂业务战略目标。经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在现有锂盐综合产能7.3万吨的基础上,拟对锂产业扩能规划进行调整,并同步启动第三期共计年产10万吨的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氢氧化锂产能6万吨,碳酸锂产能4万吨),项目建成后公司综合产能将达到17万吨以上。

董事会同意锂产业扩能规划及启动新产线建设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锂产业扩能规划暨与雅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锂产业扩能规划暨启动第三期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对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结合公司上游资源保障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拟通过扩能建设以实现锂产业的做大做强。在现有锂盐综合产能7.3万吨的基础上,将总产能规划调整至17万吨以上,并正式启动第三期共计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计划,符合公司锂产业发展战略。随着新产线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同意公司锂产业扩能规划及启动新产线建设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1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产业扩能规划暨与雅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锂产业扩能规划暨启动第三期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锂产业扩能规划,并启动第三期共计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项目,三期建成投产后公司锂盐综合产能将达到17万吨以上。同日,公司与雅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雅安市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新建年产7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及3.4万吨炸药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2、本次锂产业扩能规划是公司对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后作出的具体战略部署,也是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布局,对提升公司未来行业影响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锂产业扩能规划概况

(一)扩能规划的必要性分析

1、双碳目标驱动

2020年9月,习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明确中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时间表。2020年11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国家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新能源相关政策,鼓励和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为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市场占有率达25.6%,对比此前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制定的"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新车总销量的20%"的目标已提前完成。同时,据海关总署数据,中国汽车出口量居全球第二,仅次于日本,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量已占全球三分之一。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2022年动力电池数据显示,我国动力电池全年累计销量达465.5GWh,累计同比增长150.3%,其中三元电池累计销量193.5GWh,占总销量41.6%,累计同比增长143.2%;磷酸铁锂电池累计销量271.0GWh,占总销量58.2%,累计同比增长155.7%。在巨大的市场需求下,动力电池企业持续扩产,并逐渐加大海外市场布局。

2023年,随着宏观经济的适度恢复,海外需求及新能源出口继续发展等有利因素,将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3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预计为900万辆,同比增长35%,总体增速或将回落,补贴退坡之下将迎来政策驱动到产品力驱动的转变。同时,储能高速增长有望成为锂需求的第二成长曲线,从中下游扩产来看,下游电池厂、正极材料扩产激进,将进一步增强对动力电池的需求。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磷酸铁锂材料以及三元材料需求的持续增强。

3、公司锂产业战略定位

公司专注于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配有碳酸锂产能,生产工艺水平和装备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积淀了大量的工艺诀窍和技术诀窍,确保了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同时,公司与国内外头部正极材料企业、电池厂商及车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能够保障公司锂产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产业整合将锂业务延伸至上游资源端,未来将实现自主可控资源50%以上的占比,从而满足公司锂盐产线扩张对资源的需求,并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公司坚持民爆和锂业的双主业发展,在锂产业方面,将通过资源自主保供、扩能建设和核心客户快速做强做大,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锂盐供应商,为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扩能规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定位,结合公司上游资源保障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公司拟通过扩能建设以加快锂产业发展,实现锂业务战略目标。经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在现有锂盐综合设计产能7.3万吨的基础上,拟调整锂产业扩能规划:

1、对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即二期项目)进行调整,将剩余未建部分终止,调整为新建一条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入三期建设。公司后续将对原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三期新增年产7万吨的高等级锂盐生产线(氢氧化锂产能3万吨,碳酸锂产能4万吨)建设项目。

3、调整后,三期共计新建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三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综合产能将达到17万吨以上。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雅安市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计划

为扩大锂盐生产规模及产能,整合现有厂区土地资源,在总产能规划下,公司计划在雅安投资新建"年产7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以下简称"锂盐生产线项目"),并同步将现有民爆生产厂搬迁至名山区,开展"3.4万吨炸药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以下简称"炸药搬迁项目")。两个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25.6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氢氧化锂产能3万吨、碳酸锂产能4万吨。(注:未包含二期未建并入三期的3万吨产能)

(三)土地出让

1、锂盐生产线项目用地:在经开区现有厂区周边新增工业用地约551亩(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勘界面积为准)。

2、炸药搬迁项目用地:该项目拟在名山区前进镇红岩村新增工业用地约296亩(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勘界面积为准)。

3、本协议签订后,锂盐生产线项目用地由雅安锂业在经开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标准地"的方式有偿受让,炸药搬迁项目用地由雅安公司在名山区按照公开出让流程依法取得。

4、甲方交付乙方的项目用地为完成拆迁后的净地,甲方应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土地具备"七通一平"建设条件。

(四)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变更或终止;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需要变更或终止。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的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实现债权及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邮寄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何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自身义务的履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锂产业扩能规划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目标,是公司在行业发展黄金时间做大做强锂业务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下游核心客户需求,不断扩大锂业务市场规模和提高行业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为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锂盐供应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地政策环境、资源配置、产业集群等优势,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提升锂盐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为国际和国内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锂盐产品,实现可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为当地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锂产业扩能规划是基于当前市场行情、对未来行业发展预期及客户订单保障的基础上做出的,受国家政策、宏观环境、产能投放节奏、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实际收益与预计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与雅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2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261,02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809,5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7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1.30%或3.3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37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2.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2JG3700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8日	1.35%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4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9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66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1.30%或2.85%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5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1.3%或2.7%或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0	无
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七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	1.44%或2.9%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	无
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4月04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7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6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3.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0	无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3款(18天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或2.60%或2.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5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款(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4月17日	1.30%或2.8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34款(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01日	1.30%或2.75%或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02	无
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38%或2.9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9	无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2月28日	1.30%或3.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73	无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40%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1.30%或3.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5,8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